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簽訂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馬鋼集團轉讓金華加工的75%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168,189,0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馬鋼集團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簽訂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馬鋼集團轉讓廣州加工的75%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229,620,7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馬鋼集團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I. 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馬鋼集團

交易標的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馬鋼集團同意收購金華加工的75%股權。

代價

以202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並採用資產基礎法，金華加工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862,3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4,252,000元（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較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74,389,700元，增值率為49.64%。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本公司所持金華加工75%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8,189,000元。

馬鋼集團在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應付股權轉讓價款。

交割

雙方確認股權交割日為馬鋼集團最後付款日當月最後一天。自股權交割日，馬鋼集團取得標的股權，在金華加工持股比例為75%，並得以享有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權利和承擔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義務。本公司不再持有金華加工股權。

協議生效

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出售金華加工股權，有利於本公司優化整合存量資產，回流資金可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更好的支援本公司鋼鐵主業投資建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金華加工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49,862,300元，預計本公司將透過出售金華加工75%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55,792,275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金華加工75%股權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金華加工75%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金華加工的資料

金華加工主要從事鋼板材、線材、型材的生產、加工、銷售，提供產品的倉儲及售後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加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4,640,000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51,094,2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06,411,1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54,685,200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575,833.67元及人民幣54,685,199.65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加工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18,722.22元及人民幣3,842,568.67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馬鋼集團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2022年11月15日，在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上，除了關聯董事丁毅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四名非關聯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

II. 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馬鋼集團

交易標的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馬鋼集團同意收購廣州加工的75%股權。

代價

以202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廣州加工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3,343,2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06,160,900元（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較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132,817,700元，增值率為76.62%。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本公司所持廣州加工75%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9,620,700元。

馬鋼集團在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應付股權轉讓價款。

交割

雙方確認股權交割日為馬鋼集團最後付款日當月最後一天。自股權交割日，馬鋼集團取得標的股權，在廣州加工持股比例為75%，並得以享有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權利和承擔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義務。本公司不再持有廣州加工股權。

協議生效

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出售廣州加工股權，有利於本公司優化整合存量資產，聚焦鋼鐵主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廣州加工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73,343,200元，預計本公司將透過出售廣州加工75%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99,613,300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廣州加工75%股權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廣州加工75%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廣州加工的資料

廣州加工主要從事鋼壓延加工；鋼材零售；其他倉儲業(不含原油、成品油倉儲、燃氣倉儲、危險品倉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加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9,245,700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86,468,8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93,492,7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13,882,500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468,680.36元及人民幣14,783,759.04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加工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54,338.5元及人民幣3,748,547.04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馬鋼集團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2022年11月15日，在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上，除了關聯董事丁毅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四名非關聯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及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
「廣州加工」	指	馬鋼(廣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加工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22年11月15日簽署的《關於馬鋼(廣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華加工」	指	馬鋼(金華)鋼材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華加工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22年11月15日簽署的《關於馬鋼(金華)鋼材加工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1月1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